

1. **检查单：**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4. **检查内容：**是否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

（2）依据条款：

第十一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
- （二）处理设施地址；
- （三）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
- （四）主要处理设施、设备及运行参数；
- （五）处理能力；
- （六）有效期限；
- （七）颁发日期和证书编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格式，由环境保护部统一规定。

第十二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变更法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者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 （一）增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类别的；
- （二）新建处理设施的；
- （三）改建、扩建原有处理设施的；
- （四）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超过资格证书确定的处理能力20%以上的。

第十六条 禁止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或者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